

臺北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與院方收費比較表

收費標準 鑑價項目	機關別	臺北分署	臺北地院	士林地院		板橋地院
				科長	書記官	
建物	單筆	1,500 元	1,000~2,000 元	依司法院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」訂定之收費標準嚴格執行。		原則上依司法院訂頒之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」辦理，實際收費與該要點訂定之收費標準差異不大；另視個案不同，收費亦不同，例如， <u>偏遠地區</u> ，收費較
	鄰近	每增一筆多收 300 元	每增一筆多收 600 元			
建物及其座落土地		2,500 元	3,500~4,000 元		4,000~5,000 元	高。如非費太高，債權人反應無法接受時，另洽一家，或逕予剔除資格，不一定等到下年度討論後再剔除。
土地	單筆	1000 元(2 筆以內)	3000	案例：鄰近 4 筆收費 8,000 元，有些貴，但債權人不異議，執行處不會主動處理，也有債權會認為鑑價費過高，通場會改指定另一鑑定人。		
	鄰近	每增一筆多收 500 元	每增一筆多收 600~1,000 元			
農林作物		1,000 至 1,500 元				
動產						
無體財產						
備註			原則上依司法院訂頒之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」辦理，惟視個案情況不同，收費亦不同，例如， <u>違章建築或增建之建物</u> ，因需進行測量，收費較高。收費期間如發覺鑑定人有不合格者，逕予註銷其資格。			

備註：收費標準單位為新台幣。